

(香港海外女傭僱主協會致教育統籌局局長的函件譯文)

王永平先生：

雖然本會根據合理的理由，提出強烈反對，但閣下依然堅持己見，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，本會對此表示遺憾。本會認為，閣下一意孤行，罔顧數以百計僱主的權益。

面對本地司機工會不斷施壓，貴局未能找出工會不滿的因由。當局未有深究其他方法，便草率作出決定，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家庭職務所附帶或產生的駕駛職務。本會認為，這項決定不但歧視外籍家庭傭工所享有的駕駛權利，而且侵犯僱主指派外籍家庭傭工偶爾擔任司機的權利。此項權利是根據“居住安排及家庭職務明細表”所賦予的。

本會全力支持貴局採取措施，禁止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司機。本會無意以外籍家庭傭工取代本地司機。准許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條文，不應造成障礙，使當局難以對擔任全職司機的外籍家庭傭工採取執法行動。偶爾駕駛與全職駕駛的職務有清楚明確的區別。如外籍家庭傭工沒有執行任何其他家務，只執行駕駛職務，她顯然是全職司機。如外籍家庭傭工除須執行所有家務外，偶爾亦須駕駛其僱主的汽車出外購物，則根據定義，她並非司機。

外籍家庭傭工偶爾擔任司機，不可能影響本地司機的就業機會，也不會對他們的工資水平造成負面影響。這安排只方便僱主，如此一來，僱主便可在某些情況下(例如在緊急情況下)，指派持有駕駛執照的外籍家庭傭工，執行駕駛職務。

本會堅持認為，當局應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，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，杜絕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擔任全職司機的不當做法。

主席
容馬珊兒

1999年8月28日

M1327